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##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，根据公司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回购注销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,639,100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分别为：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2.77元/股）-每股的派息额（0.07+0.25元/股），即2.45元/股；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2.77元/股）-每股的派息额（0.25元/股），即2.52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394,243,385股（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,594,600股）；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,833,701,778元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1日